

明史彙

志第七十一

光祿大夫經筵講官明史總裁戶部尚書加七級王鴻緒奉
敕編撰

刑法一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奏之令其制
最善唐撰律令本前代法故爲書而一準乎禮以爲出入故
唐律爲後世法程五代之際良意寢失至宋始採用之然其
時所重者勅而已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勅故其法時輕時
重究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時之例爲條格而已明初
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
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

重典特取決一時非以爲則後屢詔嚴其至三十年始申畫
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乎孫守之羣臣有稍
議更改卽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
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
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內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
條考校有司有不能曉晰者罰有差庶幾人知法意無武健
嚴酷之爲因循日久視爲具文由此奸吏輒法妄立人罪或
希上官意指或伺人主喜怒任意比附鍛鍊周內至如律有
取自上裁及特旨斷罪臨時處治者因罪在八議不得擅自
勾問與一切疑獄罪名難定及律無正文者設非謂朝廷可
任情生殺之也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

愍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其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獄爲禍尤烈故綜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廠衛終之廠暨姓名傳不備載列之於此使有所考焉

明太祖平武昌卽議律令及立臺省設各道提刑僉事分巡錄囚吳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傳獄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

知命大理卿周栢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五年定宦官禁令及親屬相容隱律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其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關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創律三十一條撥唐律以補遺百二十

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其舊或
輕重之宜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
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有三條餘如故十六年食
書開濟定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
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
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
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
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戶律七卷曰戶役十五條曰
田宅十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八條曰
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
條兵律五卷曰宮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

廢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
曰人命二十條曰鬪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八
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僞十二條曰犯姦十條曰雜犯十一
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
河防九條爲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
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爲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
至一百每十爲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一年半杖
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半
年爲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
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徒有總徒
四年遇例減一年者有准徒五年斬絞雜犯減等者流有安置有遷徙去鄉

里杖一百有口外爲民其重者曰充軍充軍者明初時邊方

屯種後定制分極邊州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營身有

永遠一死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諸罪者充軍凌遲非

五刑之正故圖不列凡徒流再犯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

樂戶留任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

安置今加以古作卽唐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

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四年次圖七曰笞曰杖

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箠曰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減

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荆條

爲之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加笞杖之數以

荆條爲之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

敬慎堂

以筋膠諸物裝釘柳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爲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紐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繫輕罪者其長尺鐐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輪作重三斤又爲喪服之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之輕重其因禮以起義者養母庶母慈母皆服三年毆殺之與毆殺其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爲容隱者罪得遞減舅姑之服皆所衰三年毆殺罵詈之者與夫毆殺罵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總麻是曰表兄弟不得相爲姁姻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太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有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

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議親曰議故曰議功
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賓時太孫參決庶政太
祖諭之曰此書首列三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
無知若於本條下加註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
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
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
五倫相涉者宜皆用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
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
輕世重也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
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三十年作大明律
詩成御午門諭羣臣曰朕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

頑刑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
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豈非欲民竝生於天地間哉
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
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自謀逆及律誥所載外其雜犯
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
所遵守大誥者太祖惠民祖元習徇私滅公罪戾日滋十八
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戶曰安保過
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
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
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官
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無則加罪於時

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並賜鈔遣還自
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
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
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三年至三十年始頒示
天下日久南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決獄一準三十年所頒
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證
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笞特旨臨時決罪不著爲律
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比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獲
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大抵明律視唐簡嚴而寬厚不如宋
至其惻隱之意散見於各條可舉一以推也罪應加者必載

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贓重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極於流三

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校

斬之別即唐律稱加就重條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

命辜限及各文書違限雖稍不及一時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例稱日以百刻條未老疾犯罪

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

論即唐律老小廢疾條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

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在留養親即唐律非

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

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即唐律同居相容隱條奴

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即唐律

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敘軍

官至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採舊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建文帝卽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閱軫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成祖初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永樂元年定誣告法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百有八條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罵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

誤官守乞追板焚燬命卽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
論十八年定挾証得財罪例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
者日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鏐請刪定問
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奉定大明律後又申明
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因時推廣之而
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
浸格不用於是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
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帝摘其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
卿執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網亦少密正府
條例六條諸王無故出城有罰其法尤嚴嘉靖七年保定巡
撫王應鵬言正德間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

宣編入不從惟詔備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得用理刑例
刑部尚書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亦命止依律文及弘治
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弘治
間定例至五十年乞勅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刑例及
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爲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
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者
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查茂堅
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
又因尚書何繼言增入九事隆慶元年定告反不實者抵罪
四年定官吏犯贓罪者無貸萬曆時給事中烏昇請續增條
例至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

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
爲正文例爲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
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
格遵例有上下事司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
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初荊州知府孫存集刊大明
律讀法兼諸家註解與正德新例法司見行事件上之世宗
世宗弗悅命罪之而燬其板萬曆中言者請參訂律註部議
恐深文之吏任註釋而背律文帝乃却其請後禮部郎王冑
堂本以都御史樵之私箋成律例箋釋一書改正諸家註解
復補註條例以及見行事例自後法家皆用之太祖之定律
文也歷代相承無敢輕改其一時變通或由詔令或發於廷

臣奏議悉著條例中其有關治體言獲施行者不可以無詳也洪武元年諭省臣鞠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後雖用法嚴峻而時有縱舍往往寓謠言中尚書開濟嘗言諸司讞牘動千萬言汎濫無紀多失本情乃諭繁文出入人罪者罪之命刑科會諸司定議成式榜示中外民父以誣逮其子訴於刑部法司坐以越訴太祖曰子誣父枉出於至情不可罪有子犯法父賄求免者御史欲并論父太祖諭濟曰子論死父救之情也但論其子赦其父自今決囚必詳讞覆奏無重傷人命尚書夏竦嘗引漢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仍秦舊法太重却其奏不行十四年刑部奏決重刑太祖曰十